

第五編 本公司各核轉單位配合事項

一、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受補（捐）助單位申請（請撥）各項促協金案件，均應填送轉送表（附表 35 及 36），其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各項專案促協金案（附表 35）

1. 依序據實填寫下列審查意見：
 - （1）申請項目之需要性。
 - （2）成本單價之合理性。
 - （3）預期效果。
 - （4）建議協助金額。
2. 審慎審核受補（捐）助單位之活動及基層（公共）建設計畫內容與申請補（捐）助目的或用途相符性及成本單價合理性。
3. 申請協助經費 30 萬元以上活動案件，且每年持續辦理者，須檢附上一年辦理之活動成果報告（含照片檔）。
4. 據實查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是否欠繳電費（非屬政府機關免填）。
5. 申請協助參訪、觀摩活動案件，須協助確認申請單位欲參訪之電力設施單位同意受訪、觀摩日期，非政府機關每年申請協助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者（執行更新擴建計畫、電力設施運轉維護需要），需給予特別考量以使其了解本公司營運情形而增加協助次數者，須陳奉主管副總經理核可。
6. 檢附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證明文件資料，以供審查單位審議。
7. 農作物肥料、飼料或消耗性資材等以活動計畫方式辦理。
8. 本公司所屬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同時適用電協金及促協金時，應優先申請專案型電協金；且不得以同一案件重複申請本公司促協金與電協金協助，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形，本公司不予協助促協金申請案件。
9. 本公司各核轉單位應審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編列預算，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內扣除年度促協金後接受專案計畫

之申請受理，並由預算管控部門或各專案計畫室確認，營運單位為送電協會統籌核准當年度之促協金初編預算；工程單位為當年度之促協金預算，且不得超過該發、輸、變電專案計畫工程實績總額之百分之一。

10. 本公司各核轉單位於辦理專案促協金預算編列及計畫之初步審查時，應考量周邊地區需求及核轉單位負擔能力（如：編列之發電年度促協金、輸變電促協金及建廠前置促協金、年度及專案促協金整體平衡原則、單位成本、查核作業人力等），經審慎衡酌轉送辦理。

(二) 請撥各項年度促協金案（附表 36）

1. 據實檢視受補（捐）助單位依本申撥作業注意事項「請撥款」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備及內容是否填寫正確。
2. 審核受補（捐）助單位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及周邊地區之分配比例。
3. 據實查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是否欠繳電費。

(三) 申請施工中變電所及輸電線路之促協金應分別按工程開工及完工後計算促協金額，以利各別核准通知受補（捐）助單位。

(四) 申請「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及施工中）」應由本公司權責主管單位提供相關運轉中發電機組及新（增、改）建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淨發電量及影響運轉（施工）天數，並確實填報數據，檢附開工、完工日期之證明資料及機組之商轉證明（如：經濟部函告同意本公司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公文等），以利依執行要點規定核算促協金金額（施工中發電年度促協金之核算，以按該年度施工日曆天數占其年度比例核算撥付；自經濟部函告商轉後改以運轉中發電年度促協金核算撥付）。

(五) 電廠新（增、改）建計畫工程非因外部影響施工而致之連續停工達三個月以上者，該年度施工中發電年度促協金亦按施工日曆天數占年度比例核算撥付。

(六) 發電設施之建廠前置促協金、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及輸

變電設施之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於申請時應確認當年度之促協金預算且不得超過該發、輸、變電專案計畫工程實績總額之百分之一，並請提供工作細分結構元素（WBS）。

- 二、專案促協金計畫案件經本公司核轉單位審查合格付款後，每月十日前依計畫編號順序填報上月份「台電公司核准專案促協金核銷結案明細表」（附表 37），如無核銷案件則免填報。
- 三、經核准協助各項專案促協金計畫案件，倘無法於當年度辦理核銷結案，本公司核轉單位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計畫編號順序填報「專案促協金（公共建設及活動計畫）未結案件明細表」（附表 38）。為避免促協金當年度實績數虛增或懸列，本公司核轉單位應確實於年度結束前，將當年度已核准之專案促協金案件再逐一評估，如有註銷案件請主動致函電協會辦理註銷結案及檢附其「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影本）」。
- 四、本公司核轉單位應於案件核准後明確告知受補（捐）助單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相關作業程序（含變更計畫手續）、保留期限及不協助項目。
 - （二）各項補（捐）助案件實際支出金額少於原經費來源時，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本公司補（捐）助金額，且撥付金額以本公司核准金額為上限。
 - （三）補（捐）助單位或補（捐）金額如有變動（增減），應依實際補（捐）助單位之補（捐）助金額重新計算本公司補（捐）助比例。
 - （四）重新計算補（捐）助比例之原則，除依實際補（捐）助單位之補（捐）助金額及本公司核准促協金額外，受補（捐）助單位之自有款應大於或等於原申請協助提報時之自有款（即自有款項不得縮減）。
 - （五）協助參訪、觀摩活動案件，由核轉單位併檢附「台電公司專案促協金參訪活動查核表」（附表 43）；本文件屬核銷必備文件，未檢附者不得核銷。
- 五、經由本公司核轉單位核定或備查各項補（捐）助案件之變更，須函復受補（捐）單位並副知電協會。
- 六、各項補（捐）助案件之對象，如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之機關團體應填發免扣繳憑單及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七、本公司核轉單位應視受補（捐）助對象，將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及核銷程序，併同相關表格，檢送受補（捐）助單位，俾利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案件之申請與核銷。
- 八、為利本公司核轉單位辦理案件核銷，檢附「專案促協金（活動計畫）補（捐）助案件作業自我查檢表（附表 39）」供參，惟不列為「付款傳票」之憑證。
- 九、受補（捐）助單位於各項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之計算標準及支用項目，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十、「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項下勻支（「空氣污染防制費」若單項編列促協金計畫項目，本公司不予協助）。
- 十一、使用專案促協金所採購之相關契（合）約，依契（合）約執行計罰違約金者，於請撥款項時應扣除計罰部分。
- 十二、因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收入（如：刨除料賸餘價值等）應即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公司或於撥付各項專案促協金款項時扣除，不得支用於後續或其他用途。
- 十三、專案促協金核准金額超過 30 萬元之活動計畫案件，由核轉單位併檢附「台電公司專案促協金活動類查核表」（附表 44）；本文件屬核銷必備文件，未檢附者不得核銷。
- 十四、核准金額超過 100 萬元且竣工之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案件，由本公司核轉單位併檢附「台電公司專案促協金基層（公共）建設類查核表」（附表 46）；本文件屬核銷必備文件，未檢附者不得核銷。
- 十五、本公司核轉單位接獲申請單位申請及請撥款相關文件，如有文件未齊或其他待釐清事項等情形，應即將申請文件退還並妥為說明。